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	文件編號：GA4-3-031
公佈日期：105 年 02 月 01 日		頁次：1

105 年 0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助教工作之學習，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本系研究生欲申請此助學金者須填寫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CA1-4-123-A）並繳交至系辦公室。

第三條 申請條件為本系當學期在學且非在職之研究生。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分為A(課程學習)與B(服務學習)二類，其相關規定及學習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A類)：協助及參與課程教學學習及相關事務。

(二)服務學習(B類)：協助及參與本系系務及任務之推動。

第五條 助學金之分配每學期依據校方核撥金額由系主任召集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審查及其分配由系辦公室及系主任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習成果考核依其學習類別由修課學生及任課教師(A類)與系主任(B類)負責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一、申請條件不符合或消失。

二、工作不力、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

三、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第九條 研究生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助學金資格，得載明具體申訴理由經系辦公室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